

多人合伙人协议书范本

多人合伙人协议书范本一

甲方：姓名：性别：身份证号：

住址：

乙方：姓名：性别：身份证号：

住址：

丙方：姓名：性别：身份证号：

住址：

丁方：姓名：性别：身份证号：

住址：

戊方：姓名：性别：身份证号：

住址：

以上五方本着平等、自愿，充分协商的原则，就合伙经营范大姐修脚之家事项，达成如下合伙协议：

一、合伙经营项目

各方共同经营位于的字号的店铺，经营范围为：，法定代表人为，系该店铺的。

二、合伙期限

合伙期限以本协议签订时开始，到各合伙人均同意终止时终止。

三、出资额、出资方式

1、该合伙项目的总出资额为人民币元，各合伙人均以现金的方式出资，每人出款金额相等，为人民币元。各合伙人在合伙项目中所占份额相等，均为20%。

2、各合伙人的出资必须于年月日之前完成，汇到银行卡上，卡和密码由各方认同的指定人持有，使用该资金时，需至少两人同时在场。其他合伙人有监督和核查权。

逾期未出资或者未完全出资的，取消其合伙资格并由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3、在合伙期间，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，任何合伙人不得要求随意请求分割。合伙终止后，各合伙人的出资仍然为个人所有，届时予以返还。

四、盈余分配与债务的承担

1、**盈余分配**：除去经营成本、日常开支、工资、奖金、需缴纳的税费等的收入为净利润，即合伙创收盈余，此为合伙分配的重点，将以合伙人出资为依据，按比例分配。

2、**债务承担**：如在合伙经营过程中有债务产生，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，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，以各合伙人的出资为据，按比例承担。

五、入资、退资、出资的转让

1、**入资新合伙人**入资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；新合伙人须承认并签署本合伙协议；除入资协议另有约定外，入资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，承担同等责任；入资的新合伙人对入资前 合伙企业 的债务承担 连带责任 。

2、退资

1)。自愿退资。在经营期限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时，合伙人可以退资：①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资事由出现；② 经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退资；③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项目的法定事由。合伙人擅自退资给合伙造成损失的，应当赔偿其他合伙人的全部损失。

2)。当然退资。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当然退资：①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；② 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；③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；④ 被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。以上情形的退资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资生效日。

3)。除名退资。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，可以决议将其除名：

①未履行出资义务；②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项目造成经济损失的；③ 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；④ 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。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。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，除名生效，被除名人退资。

合伙人退资后，其他合伙人与该退资人按退资时的合伙项目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。

3、出资的转让

允许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。在同等条件下，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。如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，第三人应按新入资对待，否则以退资对待转让人。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合伙项目的财产份额的，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项目的合伙人。

六、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

1、合伙人的权利：合伙事务的决定权、监督权和具体的经营活动，以及重要事项须由合伙人各方共同决定；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；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；合伙人有退资的权利。

2、合伙人的义务：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；分担合伙的经营损失的债务；为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七、禁止行为

1、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，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；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全体合伙人，造成的损失由该合伙人个人全额进行赔偿；

2、禁止合伙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伙项目相似或有竞争的业务；

3、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外，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；

4、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。

八、合伙的终止和清算

1、合伙因下列情形解散：1) 合伙期限届满；2) 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；3) 已不具备法定合伙人数；4) 合伙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；5) 被依法撤销；6) 出现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。

2、合伙的清算：

1) 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，并通知 债权人 ；2) 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或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，自合伙企业解散后 15 日内指定合伙人或合伙方共同清算或 委托律师 、会计师等第三人，担任清算人。15 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，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。3) 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，按下列顺序清偿：合伙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；合伙所欠税款；合伙的债务；返还合伙人的出资。4) 清偿后如有剩余，则按本协议第六条第一款的办法进行分配。5) 清算时合伙有亏损，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，依本协议第六条第三款盈余分配的办法办理。各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，合伙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，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，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合伙人未按期缴纳或未缴足出资的，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；如果逾期 15 日仍未缴足出资，按退伙处理；

2、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，如果其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，可按退资处理，转让的合伙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；

3、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，其行为无效，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，该合伙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；

4、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因违反《合伙企业法》而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，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；

5、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第九条规定，应按其他合伙人实际损失进行全额赔偿，对劝阻不听者，可由其他合伙人集体决定除名。

十、协议争议解决方式

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合伙人之间共同协商，如协商不成，到合同履行地法院通过诉讼解决。

十一其他

1、经协商一致，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；补充、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，以补充、修改后的内容为准；

2、新入资合同可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；

3、本协议一式伍份，合伙人各执一份，五份合伙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。

4、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、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（签字并按手印）年月日

乙方：（签字并按手印）年月日

丙方：（签字并按手印）年月日

丁方：（签字并按手印）年月日

戊方：（签字并按手印）年月日

多人合伙人协议书范本二

合伙人姓名： 性别： 身份证号：

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合伙人姓名： 性别： 身份证号：

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合伙人本着公平、平定、互利的原则，在不违反 法律法规 的前提下，订立合伙协议如下：

第一条：合作宗旨

合伙人以自愿为原则，用合伙人自身具备的优势和能力，创造一个行业，把合伙人自身的价值体现出来，通过合法的手段，创造劳动成果。

第二条：合伙经营项目

一、合作经营的具体情况。

该合作店铺位于主要经营范围为：钢结构工程，不锈钢铁艺铝材门窗工程，防护围栏等金属焊接安装工程，

二、合作方式。

在合作期限内双方共同投资，共同经营，共负盈亏(如房租，水电，购买材料及施工工具)甲乙双方共同承担，各出百分之五十。每做一笔生意所赚金额除去开销后平分(备注：无论承接的工程大小，每向客户交完货之时，无论是否完全收款，双方都应立即做好盈亏账目，除去开支，应立即平分所赚金额，留有余款的工程，双方共同承担向客户收余款的权益与义务)甲乙双方权益与义务平等，乙方对工作的一切事宜，拥有发言权，和决断权(如材料购进，工程外包，工人聘请，包括与客户溢价，签单，收款等一切事宜)甲乙双方其权限是：

①对外开展业务，订立合同;②对合伙事业进行日常管理;③购进和出售产品;④支付合伙债务;⑤开支实行公开制度须甲乙双方签字认可，共同决定合伙重大事项

第三条：合伙期限

合伙期限为年，自年月日起，至年月日止。

第四条：投资额、方式、

合伙人都以现金方式投资，具体投资金额，按实际所需待定(具体事宜详见附件内容)。

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投资为共有财产，(如施工工具，办公用品，店铺装修等)不得随意请求分割，合伙终止后，各合伙人的投资仍为个人所有，投资款合伙人自行约定时间予以返还

第五条：入伙、退伙，投资的转让

1、入伙：1 需承认本合同;2 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;3 执行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。

2、退伙：1 需所有合伙人认同的正当理由方可退伙;2 不得在合伙不利时退伙;3 退伙需提前1个月告知其他合伙人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;4 退伙后以退伙时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;5 未经合伙人同意而自行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，应进行赔偿，投资初期的投资金充公，不予退还。

3、投资的转让：允许合伙人转让自己的投资。转让时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，如让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，须经所有合伙人同意，并且第三人按入伙对待，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。

第六条：纠纷的解决

合伙人之间如发生纠纷，应共同协商，本着有利于合伙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以诉诸法院。

第七条：禁止行为

1、禁止合伙人自己或以合伙人名义参与或实施违法犯罪活动，如经证实后，确有此事，将报告或扭送公安机关，由公安机关处置，责任由个人承担，与合伙和其他合伙人无关，造成损失由当事人按实际损失赔偿。

2、在进行业务活动期间，禁止合伙人之间的私人恩怨，如因私人恩怨造成损失者，由当事人按实际损失赔偿。

3、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，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；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，造成损失由当事人按实际损失赔偿。

4、禁止合伙人经营与合伙竞争的业务。

5、禁止合伙人再加入其他合伙。

6、如合伙人违反上述各条，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。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除名。

第八条：合伙的终止及终止后的事项

1、合伙因以下事由之一得终止：1 合伙期届满；2 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；3 合伙事业完成或不能完成；4 合伙事业违反法律被撤销；5 法院根据有关当事人请求判决解散。

2、合伙终止后的事项：1 即行邀请中间人和 公证 员清算并给与公正；2 清算后如存盈余，则按收取债权、清偿债务、返还投资、按比例分配剩余财产的顺序进行。固定资产和不可分物，可作价卖给合伙人或第三人，其价款参与分配；3 清算后如有亏损，不论合伙人投资多少，先以合伙共同财产偿还，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，由合伙人按投资比例承担。

第九条：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应由合伙人集体讨论补充或修改，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合同共同有同等效力，具体事宜详见附件内容。

第十条：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，合伙人各执一份，本协议自合伙人签字(或盖章)之日起生效。

合伙人：(签字或盖章)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

合伙人：(签字或盖章)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